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 EDUCATION TEXTBOOK OF LAW

法医学

MEDICAL JURISPRUDENCE

审订 何颂跃
主编 俞树毅
副主编 王大进 涂新中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法 医 学

Medical Jurisprudence

审 订 何颂跃
主 编 俞树毅
副主编 王大进 涂新中
撰稿人 (按章节先后顺序)
俞树毅 王大进 孙少华
郭万里 涂新中 闵嗣强
林虎安 田建华 李元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学/俞树毅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SBN 7-80161-703-7

I. 法… II. 俞… III. 法医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413 号

法医学

俞树毅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9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03-7/D·70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写 指导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何勤华
张文显
沈四宝
贺卫方
黄 进

王保树
余劲松
李贵连
张卫平
赵秉志

孙宪忠
吴汉东
杨海坤
周林彬
饶戈平

朱 勇
吴志攀
汪建成
金瑞林
唐 磊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马玉祥 (西北民族学院) |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 |
| 王肃元 (甘肃政法学院) |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刘新熙 (南昌大学) | 江合宁 (兰州商学院) |
| 刘志坚 (兰州大学) | 李明发 (安徽大学) |
| 张树军 (内蒙古大学) | 张树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 | 郑孟状 (宁波大学) |
|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 | 孟勤国 (广西大学) |
| 徐中起 (云南大学) | 段秋关 (西北大学) |
| 甄树清 (河北大学) |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蔡永民 (兰州大学) | 德全英 (新疆大学)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的编写注重反映法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展示近年来法医学的新进展、新技术、新成果。全书共分十六章，根据法医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分别撰写。具体有：死亡与尸体变化、法医学尸体检验、机械性损伤、交通损伤、高温与低温所致损伤与死亡、电流损伤、机械性窒息、猝死、中毒、活体损伤鉴定、强奸的法医学鉴定、亲子鉴定、个人识别、法医物证检验、医疗事故等内容。考虑到法医精神病学的专业性较强和本教材的篇幅有限，本书不涉及此内容。

出版前言

为促进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和司法实务工作者,配合正在全面推进的司法改革,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法学院(系)在校学生能够适应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于 2001 年秋起,即开始筹划、组织编写、出版《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此套教材主要面向的是本科生教育,兼顾大专、高职、专升本、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各层次的法学教育。第一批约 30 余种,其中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 14 门,其他若干必修和选修课程教材 20 余种。这些教材将在 2002—2004 年陆续出版。

该套教材主干课的作者主要来自中西部法律院校(系),由各校著名法学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组成编委会,遴选各学科学术带头人作为每门教材的主编。部分教材也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和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各学科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审稿。

在该套教材具体的编撰、编辑出版等实施工作中,各法律院校(系)领导给予极大的关怀和支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无论是各科主编、撰稿人,还是审订专家,乃至出版社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具有很强的精品意识,本着对法学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书稿质量倾尽全力,从严把关、精益求精,每本书稿的审订都要经过 5 个以上的环节。该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中西部乃至整个法学教育界和我们两家出版社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力求该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色:

1. 在内容上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特别是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评估的需要,并以近几年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纳入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内容。

2. 注重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介绍法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

技能,同时又注意融入法学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尤其是结合加入 WTO 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从各个方面,力争使本教材编写内容符合时代特色,处于 21 世纪初法学研究及法学教学前沿地位,体现出新、优、精的特点。

3. 注重理论的科学性、实用性;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逻辑的严密性;释义的准确性;使用的公开性、成熟性和稳定性。

4. 在编写形式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教材各篇章均提炼出重点问题、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准确、全面地掌握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充分满足法学本科、大专、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各法律业务培训人员等不同层次读者的学习、应试需要。

但是,由于此套教材参与编写的高校近 20 所,参与编写、创作和出版的人员近千人,整个工作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加上我们在这方面经验不足,时间仓促,致使该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内容和对象	(2)
第二节 法医学发展简史	(8)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	(12)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变化	(18)
第一节 死 亡	(18)
第二节 尸体变化	(29)
第三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	(53)
第一节 概 述	(53)
第二节 一般尸体检验	(53)
第三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尸体检验	(60)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	(62)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的概念	(62)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的发生机制	(62)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的分类	(63)
第四节 颅脑损伤	(79)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鉴定	(83)
第五章 交通损伤	(90)
第一节 公路交通事故损伤	(90)
第二节 铁路交通事故损伤	(9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94)
第四节 航海和航空交通事故损伤	(96)

第六章 高温与低温所致损伤与死亡	(98)
第一节 高温损伤与烧死	(98)
第二节 冻伤与冻死	(102)
第七章 电流损伤	(106)
第一节 电击伤与电击死	(106)
第二节 雷击死	(111)
第八章 机械性窒息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机械性窒息	(116)
第九章 猝死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132)
第三节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45)
第十章 中毒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中毒发生的条件	(151)
第三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53)
第四节 常见毒物中毒	(165)
第五节 药物滥用与吸毒成瘾	(178)
第十一章 活体损伤鉴定	(185)
第一节 概念	(185)
第二节 损伤程度鉴定	(191)
第三节 伤残程度鉴定	(194)
第四节 人身损害赔偿	(203)
第五节 诈病、造作病(伤)和匿病(伤)	(206)
第十二章 强奸的法医学鉴定	(211)
第一节 强奸的特征	(211)
第二节 强奸的后果	(213)

第三节 强奸的法医学鉴定·····	(213)
第十三章 亲子鉴定·····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亲子鉴定的方法·····	(222)
第三节 DNA 指纹技术 ·····	(225)
第四节 亲子鉴定结果的评估·····	(230)
第五节 DNA 指纹技术的应用 ·····	(235)
第十四章 个人识别·····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骨骼的个人识别·····	(241)
第三节 牙齿的个人识别·····	(248)
第四节 个人识别结果评估·····	(250)
第十五章 法医物证检验·····	(252)
第一节 概述·····	(252)
第二节 法医物证学基础·····	(256)
第三节 免疫学基础·····	(257)
第四节 血痕检验·····	(261)
第五节 精液斑检验·····	(266)
第六节 唾液斑检验·····	(269)
第七节 排泄物检验·····	(270)
第八节 混合斑的检验·····	(271)
第九节 毛发检验·····	(271)
第十六章 医疗事故·····	(275)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及分级·····	(276)
第二节 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与鉴定程序·····	(278)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80)
后 记·····	(283)

第一章 绪 论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legal medicine, medical jurisprudence) 既是医学的分支学科之一, 也是法学的边缘学科之一。从法医学的萌芽和发展形成来看, 法医学肇始于法庭邀请医生参与断案, 解决案件审理中的专门性医学问题。虽然法医学在现代与其他学科一样呈现出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 但法医学的性质并未发生根本改变。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理论知识和技术解决法律方面涉及的医学问题的科学。

法医学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学科。综合性是指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涉及解剖学、组织学、免疫学、生物化学、病理学、人类学、临床医学等医学各领域, 同时,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受到各国法律制度规制。法医学在医学分类中与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一样都属于应用医学。法医学所解决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医学问题可划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为侦察提供线索和方向。如对有尸体案件, 通过现场勘查、案情调查、尸体检验等方法确定死亡原因和方式, 推断致伤物或死亡时间。对死于枪击的尸体, 提供判断射击距离和射击方向的依据。二是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医学证据。生物源物证检验、活体检验、尸体剖验和医学文证审查所形成的勘验检查笔录以及鉴定结论 (如 DNA 检验、血型检验、亲子鉴定、个人识别、毒物分析, 性功能、精神状态、轻重伤等的鉴定结论) 为审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医学证据; 三是为立法提供医学资料。如药品及食品的管理制度, 社会保险法规中有关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评定, 社会生产领域的劳动生产保护法规的制定等, 法医学提供的资料有一定的作用。在我国, 随着各项制度的完善, 立法、决策的民主化, 这一方面的作用还将日益凸现。

现代法医学呈现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趋势。在 19 世纪末, 法医学相继形成了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和法医毒理学 (forensic toxicology) 两门分支学科。法医精神病学的核心是确定受审人或当事人的精神状态是否健全, 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行为能力。法医毒理学着重为鉴别投毒谋害、服毒自杀和意外中毒, 以及药物滥用和药物依赖性 etc 提供医学证据。近半个世纪以来, 法医毒理学研究范围业已扩大到环境污染和环境病理学, 显示了法医学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法律实践对证据科学性要求的提高以及自然科学包括医学本身的发展, 法医学又分化出法医人类学 (forensic anthropology) 和法医齿科学 (forensic dentistry) 两门学科。采用测

量和比对的方法,着重研究人的种族、年龄、身高和性别判断等体质人类学指标。法医临床学着重研究损伤和残废程度的评定,阐明疾病与损伤的关系,探讨鉴定的最佳时限,估计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性犯罪和性功能的检查,着重研究性犯罪的证据,及对受害人肉体 and 精神的伤害。人的健康包括肉体和精神两个方面,两者同等重要。因此,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亦应包括肉体和精神损害两个方面。不同个体对损伤的反应不一,造成的后果亦不同,因此法医学提供的证据与法律规定难以完全吻合。法医物证学是法医学的分支学科,也是高度综合的分支学科。它是利用免疫学、血型血清学、分子生物学以及遗传学的理论和方法,包括聚合酶链反应技术(PCR技术)和DNA指纹技术,从组织、血液(斑)或体液斑迹中检测遗传标记的多态性,进行个人识别或亲权鉴定。例如在嫌疑犯衣服上发现血痕,其遗传标记测定的结果证实与本人的遗传标记不同,而与被害人的遗传标记相同,嫌疑犯又具有作案的时间、动机等条件,则对否定或认定嫌疑犯极具价值。随着法律实践的需要和医学科学的发展,新的法医学分支学科还将会出现。

第一节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内容和对象

一、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任务是为侦查提供线索和为审判提供依据;为有关立法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医学的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具体有:

(一) 为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案件审判提供线索和医学证据

通过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对涉案中的尸体、活体、生物源物证等的检验鉴定,为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民事、刑事案件的审判提供线索和证据。如对侦查程序中涉案尸体的检验和鉴定,明确死因、死亡方式,推断致伤物;对于无名尸体案件,通过遗传标记的测定、骨骼和毛发的检验、颅像重合技术等为侦查提供线索和方向。在刑事和民事审判中,法医学通过对涉案尸体、活体、生物源物证检验鉴定及医学文证的审查,为审判提供证据。如通过案件分析及活体检验,评定损伤严重程度,鉴定当事人或嫌疑犯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判断有无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责任能力或诉讼行为能力等。法医学通过检验和鉴定为审判提供的医学证据——鉴定结论属于科学证据,是法定的七种证据之一,通过检验和鉴定进一步用科学的调查方法(如勘验笔录、法医学鉴定)说明有关的事实或证据(非供述证据)是否具有自然关联性和客观性。

(二) 为有关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有关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法律制度、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制度、劳动能

力丧失程度、医疗事故等级、人身伤害的赔偿、脑死亡和安乐死的立法等皆需法医工作者从法医专业角度向立法机构提出立法建议。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制定规章制度时,法医学提供的资料起了一定的作用;关于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损伤发生情况及预防措施,美国社会保险管理局充分信赖法医学的评价和研究。法医学还为工业生产防护措施、预防事故发生、预防法定传染病的流行提出立法建议。

(三) 通过法医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勘验鉴定,不断推动医学和法医学发展,开拓新的学科领域

医学模式从生物医学模式已转变为生物——社会心理——医学模式,扩大了法医学的研究领域,从定性扩大到定量,从常量研究进入半微量、微量研究,从肉眼观察进入超微结构的研究。法医学检案和理论研究为病理学、临床医学等提供研究资料,为临床诊断提供新的方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医学的发展。同时,法医学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还促进了移植医学、赔偿医学、死亡学、毒理学等学科的产生或发展。

二、法医学的研究内容

法医学的任务规定了法医学的研究范围,因此法医学研究的范围极为广泛。概括地说,法医学研究的范围,包括损伤、残废、疾病以及死亡的医学和法律诸方面的问题。但具体地讲,由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制度等的差异,加之法医学家对法医学研究的内容或范围的看法不一致,因此,已出版的教科书、参考书或专著,均未明确、统一地提出法医学研究的内容或范围。有的侧重法医病理学和法医毒理学,有的侧重法医病理学和法医精神病学,差异甚大。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医学专著、教科书对法医学研究内容的认识,我国法医学的研究内容具体如下:

1. 死亡和死亡学。主要包括死亡的定义、死亡机制、死亡过程、死亡性质、死亡方式、死因分析以及死后尸体变化等内容。
2. 各种暴力因素引起的人体损伤和死亡。研究机械性暴力、特定物理因素、交通工具、电流等所致人体损伤的基本形态和特征,损伤对机体的影响,损伤与疾病、损伤与死亡,伤残程度,损伤时间,损伤的鉴定与赔偿等。
3. 机械性窒息及其发生的机制、窒息的分类、窒息的过程与症状、窒息的尸体征象、窒息鉴定等。
4. 药物滥用和药物依赖性,包括从活体及尸体中分离、纯化和鉴定毒物。
5. 猝死及其发生机制,着重发现可能隐藏在猝死中的犯罪行为。
6. 性犯罪、性功能障碍、两性畸形、性转换以及匿病、诈病等。

7. 个人识别和亲权鉴定。

8. 法医学物证检验。包括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汗斑及其他各种体液、分泌物等机体组织的检验。

9. 医疗纠纷的鉴定。

法医学是一门应用学科,是为司法和立法提供材料和证据的,随着法律制度的变迁、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扩大和立法的需要,法医学的研究内容也会随之扩大和深入。另外,法医精神病学也是法医学的研究内容之一,主要研究涉案当事人的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考虑本教材的使用对象、法医精神病学的专业性质等因素,这部分内容本教材未列入。

三、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法医学研究的对象包括尸体、活体和各种生物源物证,以及刑事案件中有关尸体现场的现场勘查,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有关医学文证的审查等。

(一) 尸体

尸体是法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研究尸体的法医病理学是法医学的主干课程。法医学对尸体的研究主要是为了获取医学证据,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性质、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和致害工具、进行个人识别等。

法医学尸体检验(medicolegal examination of dead body)的步骤可分为尸体外表检验和尸体解剖检验。法医学尸体检验采用的常规方法与解剖学和病理解剖学的方法基本相同。但法医学尸体检验,对尸体的衣着和外表检查极为重视。通过对尸体衣着和尸表的检查及系统的尸体剖验和显微镜诊断,才可能正确地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和个人识别。不可仅凭肉眼检查确定死因。有些案例尚须采用X射线检查、细菌学检查、组织化学和酶组织化学检查、法医毒物分析、以及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检查等各种特殊或新兴技术,始可得出可靠结论。仅依靠局部尸体解剖,不做系统解剖和组织切片诊断以及其他必要的检查,则无法进行准确的死因鉴定。

法医学尸体检验在法医学检验工作中不仅占有很大比例,而且所面临的问题十分复杂和困难。如前所述,法医学尸体检验,就是要确定和重建案件的有关事实,为侦查和审判提供证据。由于人体生命现象极其复杂,死亡过程中各种死因与死亡结果之间的联系纷繁杂乱,死后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尸体的改变和破坏等,法医学尸体检验和鉴定需解决的问题复杂而又困难。如犯罪分子为了转移侦查视线、逃避打击,将他杀死尸体的现场伪装成自杀死尸体的现场;有时,由于侦查和审判的需要,还要求法医提供致命伤后死者的行为能力等等。所以,法医学鉴定人必须区别暴力性死亡和非暴力性死亡,研究各种暴力因素所致的损伤或窒息的形态学改变及其特征,鉴别生前伤和死后伤,区分

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尸体的破坏,研究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尸体器官组织结构的变化和体液中化学成分的变化等。所以,我们说虽然法医学与病理学对尸体检验和研究的方法基本相同,但由于其任务存在明显的差异,法医学家与病理学家所要解决和关注的问题不尽相同。譬如,对缢死尸体,病理解剖学家关注于尸体的病理学改变和死因确定,而法医学家除去前述方面,还须检查和确定缢索、绳套、绳结,缢沟和颈部损伤与现场缢绳是否一致,辨明自杀与他杀、生前自缢与死后悬尸等。

法医学尸体检验和鉴定结论科学性的提高有赖于医学、生物化学和临床生物化学检验技术和其他自然科学的进步和完善。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尸体化学研究的应用,对确定死亡原因,推测死亡时间或估计死者生前的健康状况方面均有一定的价值。今后,上述有关学科的进步和法医学面临任务的复杂和扩大,法医学尸体检验和鉴定必将能够解决更多更复杂的问题,鉴定结论将更加科学。

根据卫生部 1979 年 9 月 10 日重新发布的《尸体解剖规则》第二条第二项:法医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以及医学院校附设法医科(室)施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法医解剖:1. 涉及刑事案,必须经过尸体解剖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和无名尸体需查明死因及性质者;2. 急死或突然死亡,有自杀或他杀嫌疑者;3. 因工、农药中毒或烈性传染病死亡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结合法医学实践,法医学尸体解剖具体对象为:(1)暴力性死亡的尸体;(2)各种灾害和交通事故死亡的尸体;(3)自杀死亡的尸体;(4)猝死或死因不明的尸体;(5)无名或无合法死亡证明书的尸体;(6)狱中死亡的尸体;(7)司法机关监护下死亡的尸体;(8)电流、高温或低温引起死亡的尸体;(9)非法流产死亡的尸体;(10)断离的尸体(碎尸);(11)恶劣的卫生条件或职业引起的中毒或疾病死亡的尸体;(12)涉及医疗纠纷死亡的尸体;(13)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尸体;(14)吸毒死亡的尸体。

法医解剖在符合上列情况下无须征得死者家属同意,解剖时死者家属是否在场应征得相关机构同意。

(二) 活体

法医学活体检查(medicolegal examination of living body)和鉴定(medicolegal expertise)是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人身(活体)进行检查和做出鉴定结论的过程。活体检查和鉴定研究的内容和涉及的问题较之尸体检验更广泛、更复杂和更困难。

活体检查和鉴定着重解决各种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和精神因素所致的人体损伤及其严重程度的问题,包括伤、残、病的检查和轻重伤的评定,当事人或嫌疑犯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损伤与疾病的关系,与损伤有关的

个体的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性行为能力的检验，涉及医疗纠纷事件活体的伤残程度及其成因，涉及个人识别、赔偿医学和环境病理学等其他方面的情况。

法医学活体检查和鉴定的手段或方法与临床医学基本相同，或在此基础上，增加法医学独特的一些检查方法。随着临床诊断技术的迅猛发展，活体检验亦采用各种新兴的诊断技术和更精确的方法，提高了鉴定质量，更新了检查方法。CT扫描、核磁共振检查手段为法医学解决伤害案件，如脑内有无小灶性出血或小血肿形成，提供了更精确、更可靠的检查手段。又如在伤害案件中，采用诱发电位和声阻抗试验判断听力有无损坏，比过去采用的耳语试验、表音试验或音叉试验更准确可靠。诱发电位，既可更准确地测定病变的位置，亦可更客观地确定耳聋的性质，对鉴别神经性聋、传导性聋还是功能性聋，抑或伪聋甚有价值。诱发电位在检查眼科或神经科疾病或损害方面具有同样价值。在法医学活体检验中，若忽视采用这些新的诊断技术则不能将法医学检验建立在现代医学的基础上。

在我国，法医活体检验和鉴定由公、检、法各级法医鉴定机构或医院、医学院校及政法院校法医鉴定机构进行。随着我国新的鉴定体制的理顺和建立，社会中立的鉴定机构将承担大量的法医学检案工作。英国警察厅配有警察外科医生，其任务之一是进行抢救工作或负责活体检验；美国活体检验是由临床医生承担；日本和意大利等国有的学者将法医学活体检验称为“临床法医学”。从法医学活体检验所涉及的内容、方法和任务看，采用“法医临床学”这一名称较称之为活体检验，更为确切。开设临床法医门诊和设立病床，进行法医临床学活体检验，是发展法医临床学所必须的。法国、意大利和我国有的省、市、县或大学的法医学系（院）或教研室，开设有临床法医学门诊，有的还设有法医病房。

民事案件中的法医学活体检验和鉴定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受检者自愿接受检验。在刑事案件中，受检察权、侦查权等追诉权的性质决定，除对受害人的身体检查外，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在必要的时候要强制进行。

（三）生物源物证

物证是指对案件事实有证明作用的物品或痕迹。物证的范围很广，譬如涉案的尸体，犯罪工具，现场遗留物，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的指纹和足迹，与案件有关的毛发、血迹（痕）、精液（斑）等等。对物证的客观性和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自然关联性的审查与判断（证据资格之有无），常需要借助检验和鉴定的方法。由于物证的物质性质的差异和范围的广泛，其检验和鉴定涉及不同的学科：对枪支和弹头的检验，归属于刑事技术或司法弹道学研究的范围；凶器、指纹、掌纹、足迹、唇纹、笔迹或纸张等的同一认定或种属认定，已归属